

## 附件7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衡阳市公安局珠晖分局(单位名称)的衡阳市公安局珠晖分局劳务外包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衡阳市公安局珠晖分局劳务外包政府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衡阳市温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141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8.22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衡阳市温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0 日